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案号：A1002024021

单位名称：天津市沐阳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20102783343009F

地址：天津市河东区琳科中路智运大厦2号楼702-A01

本机关于2024年11月29日对你单位涉嫌项目负责人不在现场带班案立案调查。

经查明，你单位在天津地铁4号线北段工程土建1标项目小街站装饰装修工程中，于2024年11月3日至11月17日项目施工期间，存在项目负责人不在现场带班的行为。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证据一：行政检查记录表、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（编号：24110018）、调查询问笔录（编号：24110005）、调查询问笔录（编号：24110024）、分包作业人员带班作业记录表（2024年10月31日至11月2日），证实自2024年11月3日起项目施工期间，项目负责人不在现场带班；

证据二：隐患整改反馈表、责令限期改正情况复查记录、复查意见书（编号：24110019）、分包作业人员带班作业记录表（2024年11月18日至11月20日），证实2024年11月18日完成整改。

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十六条第一款“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当在施工期间现场带班，全面掌握项目施工安全状况，做好带班记录并签字存档备查”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按照《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，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从轻处罚裁量档次。

本机关于2024年12月27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，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权利。在规定期限内，你单位未提出陈述、申辩，也未要求听证。

根据《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八条第二项“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：（二）项目负责人不在现场带班的，责令改正，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”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处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。

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持本决定书至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天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（互联网申请渠道为 tjsxzf@tj.gov.cn）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2025年1月26日